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单位负责人：赵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33342

乙方：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8621553P

法定代表人：耿彦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9 号楼 3 层办公内 301 室

联系方式：18910525116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下辖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等 3 个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情况，以及北京市反兴奋剂中心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委托业务内容

（一）委托的目的

乙方对甲方下辖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等 3 个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情况，以及北京市反兴奋剂中心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预算执

行与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以规范 4 个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预算、财务和资产管理，提高资金资产使用绩效，树立成本绩效理念，推动审计整改机制落实为目标，关注并揭示各类屡审屡犯问题、普遍问题和典型问题，立足体制机制和制度执行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更好服务和保障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审计范围

对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等 3 个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情况，以及北京市反兴奋剂中心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重大事项将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有关单位。

（三）审计内容

- 1、预算编制情况；
- 2、预算执行情况；
- 3、绩效管理情况；
- 4、政府采购情况；
- 5、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6、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 7、非税收入管理使用情况；
- 8、财务管理情况；
- 9、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 10、以前年度问题整改情况。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协调被审计单位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必要的条件，被审计单位接受甲方的要求，提供上级批文、被审计单位

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

3、甲方在审计组进驻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发审计通知。

4、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甲方在本约定书中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乙方应将其情况告知甲方。

3、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也应将情况报告甲方。

4、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交给甲方。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5、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或用于本约定书以外之事项。

第三条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乙方将要求被审计单位于2019年6月20日前，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二）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乙方将于2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三）审计所需资料齐全后，在2019年7月31日之前出具审计

报告征求意见稿。

第四条 审计收费

(一) 收费依据：北京市物价局文件、投标报价。

(二) 收费标准：人民币贰拾万陆仟陆佰元整（¥206,600.00元）。

(三) 付款方式：经甲、乙方商定，甲方应在出具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支付审计费的50%，剩余审计费在乙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后结清50%尾款。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五) 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号：11001018300053001122

第五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本约定书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书的任一条款均构成违约，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如乙方违反甲方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乙方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的审计组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二) 乙方在审计期间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和礼品。

(三)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柒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 甲方对乙方的审计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乙方应按本约定书约定的内容进行审计并在征求甲方意见后出具审计报告。

第八条 约定书的有效期

本约定书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双方签字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马磊

电 话：010-87245218

联 系 人：马磊

乙方：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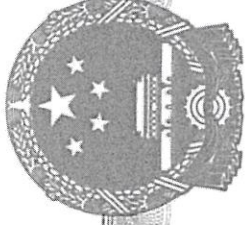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耿彦伟

电 话：18910525116

联 系 人：耿彦伟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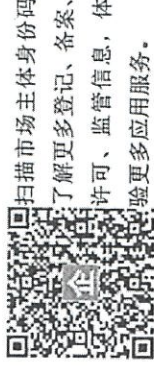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8621553P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彦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会计业务咨询服务；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帐册、文表、用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9号楼3层3层办公内301室



登记机关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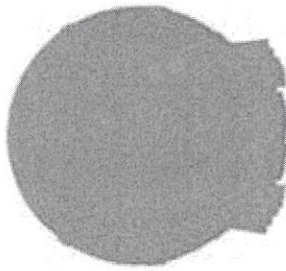
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耿彦伟
 主任会计师：耿彦伟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9号楼3层3层办公内301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110003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5]120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7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耿彦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10月13日

住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八一路康泰巷药厂家属院16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502196910131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邢台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1.15-2020.01.15

